（上接B371版）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铂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公告编号:2023-013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铂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准则解释第16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根据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截至修改日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上述规定。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铂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公告编号:2023-004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铂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授权期限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选择了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对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的期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铂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3证券简称:柏诚股份公告编号:2023-006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铂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042.1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铂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 26,966.43 | 26,027.45 |
| 1-1 |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 16,521.10 | 15,770.07 |
| 1-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445.33 | 10,257.38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1,000.00 | 21,000.00 |
| 合计 | | 47,966.43 | 47,027.45 |

注: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4月6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7,365.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6,027.45 | 7,365.77 |
| 1-1 |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 15,770.07 | 4,359.19 |
| 1-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257.38 | 3,006.58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1,000.00 | - |
| 合计 | | 47,027.45 | 7,365.77 |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510.96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4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76.34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676.34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金额 | 说明 |
|---|---|---|---|
| 1 | 保荐承销费用 | 245.28 | |
| 2 | 会计师费用 | 301.79 | |
| 3 | 律师费用 | 61.32 | |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 | |
| 5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67.95 | |
| 合计 | | 676.34 | |

五、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042.11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铂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783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铂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783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铂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铂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3证券简称:柏诚股份公告编号:2023-007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89,041.59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0%。
?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 26,966.43 | 26,027.45 |
| 1-1 |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 16,521.10 | 15,770.07 |
| 1-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445.33 | 10,257.38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1,000.00 | 21,000.00 |
| 合计 | | 47,966.43 | 47,027.45 |

注: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4月6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7,365.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6,027.45 | 7,365.77 |
| 1-1 |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 15,770.07 | 4,359.19 |
| 1-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257.38 | 3,006.58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1,000.00 | - |
| 合计 | | 47,027.45 | 7,365.77 |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510.96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4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76.34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676.34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金额 | 说明 |
|---|---|---|---|
| 1 | 保荐承销费用 | 245.28 | |
| 2 | 会计师费用 | 301.79 | |
| 3 | 律师费用 | 61.32 | |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 | |
| 5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67.95 | |
| 合计 | | 676.34 | |

五、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042.11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铂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783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铂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783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铂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铂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4/27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公告编号:2023-008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铂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000,000元变更为522,5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0,000,000股变更为522,50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新股已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封面<br>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封面<br>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第三条　公司于【3】年【8】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编【2】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股，于【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79号）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0万股，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5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50万元。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资深高级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经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资深高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经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
| 新增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日用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特气工程、屏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咨询、调试、维修、保养;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压力管道安装;洁净类及污水处理、生化类废弃物处理的生产、加工、租赁、维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与其实力、规模、资信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日用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特气工程、屏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咨询、调试、维修、保养;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压力管道安装;从事水及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设备及等离子类废弃物的生产、加工、租赁、维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与其实力、规模、资信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万股，均为普通股，共计【7】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250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予以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r>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公司独立性，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r>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公司独立性，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br>（十七）审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架构设置、重大经营决策、单纯减少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br>（